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将全部 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;至2018年5月21日下 午15:00时,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6票同意,0票反 对和1票弃权)

独立董事武坚、张志伟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张莹对该议案投弃权票,弃权理由:本人对黄鸿先生任职资格和 胜任能力并无异议和质疑。在公司年报审计迟迟不能披露且年报审计机构进场 伊始的重要时期,个别非主观因素导致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且公司未进行必要 的挽留,这样的时点和环境进行财务总监的调整并不利于年报审计有效开展。

财务总监黄鸿先生简历:

黄鸿,男,汉族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1968年9月出生,会计硕士 研究生学历。2009-2013 年任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: 2013 年至今任江 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, 与公司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的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和1票弃权)

结合监管部门关于强化执行 2018 年 2 月公告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的要求精神,根据董事长提议,责成公司财务负责人黄鸿先生组成公司内控整改小组并任组长,形成专门方案后报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核通过后落实执行。

独立董事张莹对该议案投弃权票,弃权理由:加强公司内控建设、提升治理水平确有必要。为确保整改方案的全面性和有效性,建议在定稿实施前由公司各董监高发表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0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